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汽车销售 4S 店商品车定点移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商品车在储存地址与 4S 店之间移动造成的损失。其中：

a) 被保险车辆必须沿固定路线行驶(具体路线应在保险单内约定)，驾驶人员必须为 4s 店内具有驾驶执照的专门人员。

b) 本保险单仅承担被保险车辆在上述行驶过程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车辆物质损失，不包括以上行驶过程中造成的任何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c) 理赔时需提供车辆行驶里程表信息，对于行驶里程已超过保单约定的公里数的车辆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司不予赔偿。

d) 每次事故每车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的金额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